

#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##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

### 一、招收年級、科別及名額：

高中二年級普通科文組學生：合計 9 名。

### 二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需修畢相關高中年級課程(不含高職生及五專生)。
- (二) 在學期間不得有大過(含)以上處分。(功過得相抵，但不採記改過銷過)
- (三) 每學期智育平均及格。

### 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(得委託家長報名)。

### 四、應備證件：

- (一) 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粘貼於報名表上(正本核驗後發回)。
- (二) 學生證正本(核驗後發回)。
- (三) 在學所有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。尚未取得成績單者，得簽切結書，最遲應於報到當天交齊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証上。
- (五) 填妥報名表件及准考証(A4 規格)(可自行上網下載)。
- (六) 寫好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(免貼郵票)(寄發成績單用)

### 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### 六、考試日期、科目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  
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(考程如准考証)。
- (二) 考試科目：國文(高一翰林)、英文(高一三民)、數學(高一龍騰)。
- (三) 請攜帶原子筆、2B 鉛筆等。

### 七、評分及錄取方式：

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(若總分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錄滿)，同分時依下列順序評比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
### 八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，於本校中廊及網站放榜。  
(本校網址：[www.cdjh.hc.edu.tw](http://www.cdjh.hc.edu.tw))

### 九、報到日期及相關事項

- (一) 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- (二) 錄取生報到時應檢具轉學證明書及在學各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，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報到。
- (三) 應考生不符報名條件者，隨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### 十、附則：

本簡章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轉學考學生報名表  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性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| 姓名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二吋照片<br>粘貼處 |
| 出生   | 年 月 日  | 出生 | 省.市            | 縣.市 |  |             |
| 家長   |  | 稱謂 | 職業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 身份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非一般生請附證件釘於下頁)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 肄業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立  | 高中 | 手機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 住址   | 戶籍地址：<br>.....<br>現住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 年級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(文組)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 組別 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| (粘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)<br>須清晰，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釘於本單後面) |  |    | (粘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) |     |  |             |

#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轉學考學生准考證

|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准考證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二吋照片<br>粘貼處 |
| 報名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考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 年 7 月 10 日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8:50<br>入場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文               | 英文               | 數學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:00 ~<br>09:50 | 10:00 ~<br>10:50 | 11:10 ~<br>12:00 |             |
| 監考教師<br>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註：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**四十分鐘**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者，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
# 成德高中轉學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(自行攜帶入場)

- 一、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 考生有下列情事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  
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照證件應試。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集體舞弊行為。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三、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，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五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且該科以零分計算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四、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**四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者，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- 五、 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 考生除必用物品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(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物品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)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  
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、手機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- 七、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十、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的資料。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提報考試委員會依情節議處。
- 十一、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卷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如試題卷、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十二、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答案卷、損壞試題卷，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 考生不得在試題卷與答案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後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帶出試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- 十五、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卷、答案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帶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六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(鈴)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 以上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十八、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## 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尚未取得成績單，茲切結，若未能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前，送成績單至成德高中，且須符合簡章上之各項報名規定，否則自願放棄該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

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